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 長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內 幕 消 息

訂 立 定 期 貸 款 融 資 協 議 及 提 供 抵 押 及 公 司 擔 保

本公告乃由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定期貸款融資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濠新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天濠」)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貸款人」)已正式簽立一份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天濠提供最高為人民幣280,000,000元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為興建先進材料及半固態鎂合金注射成型(「半固態鎂合金注射成型」)的新生產廠房所涉及的建設及設備購置提供資金。

作為天濠履行融資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天長實業有限公司(「惠州天長」)與貸款人訂立最高額保證合同，據此，惠州天長同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0元；及(ii)天濠與貸款人訂立最高額抵押合同及

主債權合同及不動產抵押合同(簡化版本)，據此，天濠將其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新民洛塘片區的JD134-13-02地塊(建築面積為53,73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予貸款人，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0元。根據融資協議，貸款融資連同應計利息應於八年的融資年期期間分期支付。

融資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2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興建先進材料及半固態鎂合金注射成型的新生產廠房。貸款融資以優惠融資成本提供長期債務融資，以支持本集團興建先進材料及半固態鎂合金注射成型的新生產廠房所涉及的持續發展、資本開支及營運需要。此舉與本集團在半固態鎂合金注射成型方面所擴展的製造能力相配合，而該等能力使本集團得以將其產品組合由塑料部件擴展至輕量化金屬部件。經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現行市場借貸利率後，董事會認為，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訂立的其他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天濠及惠州天長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提供集團內公司擔保分別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根據第14.04(1)(e)(ii)條)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第14A章項下(根據第14A.18(1)條)的關連交易。為免生疑問，融資協議並無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質押股份，亦無載有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燦林

香港，2026年10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燦林先生、潘寶嫻女士及陳燕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偉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